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

中国代表团在议题 7(b)

“化武销毁相关决定执行情况”下的发言

主席先生，

早日干净彻底销毁日遗化武是日方不容推卸的历史、政治和法律责任。日遗化武销毁进程已经四次逾期，何时最终完成仍是未知数，中方和国际社会对此深表关切。去年执理会通过了2022年以后日遗化武销毁计划，对时限和任务作出了明确要求，这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强烈意愿和一致呼声，日方必须全面、完整、准确予以落实。当前，库存化武销毁已宣告结束，日遗化武已经成为实现“无化武世界”的最大障碍，未来几年将是检验日方履约诚意的关键期。中方强烈要求日方切实加快销毁进程，具体如下：

一是落实好今年的任务。新销毁计划规定日方应全力争取于2025年内完成牡丹江、伊春、敦化日遗化武挖掘回收。目前已完成现场调查，考虑到埋藏面积比较大且情况复杂，日方应尽早制定明确作业计划，确保按时乃至提前完成任务。新销毁计划还规定中日双方应于2023年内磋商制定尚志、琿春、佳木

斯中长期挖掘回收计划，中方已多次提出希望同日方启动磋商，但日方迄今未作出正式回应。中方再次要求日方增强紧迫感，把工作往前赶。今年已恢复技秘处赴华现场视察，希望禁化武组织继续发挥监督核查作用。

二是均衡加大力量投入。当前日方团队特别是挖掘回收团队老龄化严重，既影响作业效率，也存在安全隐患。日方现有的人力只能勉强保障哈尔巴岭作业需要，导致尚志、琿春等大规模埋藏点每年作业时间不到1个月，进展极其缓慢。中方强烈要求日方予以高度重视，均衡加大对各个埋藏点的资源投入，大力培养和使用新生力量，切实保障各地作业进度。

三是全力搜集提供线索信息。由于日方迄今未向中方提供详实准确的日遗化武线索信息，大部分地区的日遗化武只能在生产生活中偶然发现，严重威胁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也严重迟滞了处置进度。新销毁计划规定日方应全力搜集并及时向中方提供日遗化武埋藏信息，积极配合中方做好线索排查和确认工作。希望日方重信守约，广泛动员国内外渠道，全力落实到位。

四是承担起污染土壤处理责任。日遗化武埋藏地下数十年，多数弹体锈蚀、毒剂泄露，对土壤、水造成污染。无论从日遗化武的现实威胁，还是从《禁化武公约》和中日政府备忘录的宗旨看，日方都应承担起日遗化武污染水、土壤的处理责任。

今年5月《公约》五审会期间，中日双方就成果文件中写

入科学咨询委员会就处理遗弃化武污染土壤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达成共识，双方应同禁化武组织积极推动落实。中方也希望执理会能将有关内容写入报告。中方将在“审议会后续”议题项下继续就有关问题发言。

谢谢主席先生。